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20/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9 March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10 March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CHAN Hak-kan's motion on  
"Advocating a low carbon life"**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12/09-10 issued on 5 March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b>Amendments to motion</b>	<b>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b>
(a)	<u>2<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AM Nai-wai</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Hon KAM Nai-wai</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Audrey EU Yuet-me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Item 4</b> <i>(1 revised amendment)</i>
(b)	<u>3<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Dr Hon Priscilla LEUNG</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er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b>Items 6 to 8</b> <i>(3 revised amendments)</i>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5, at 2869 9206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1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提倡低碳生活”議案辯論

**1.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 2.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鑒於本港經濟漸見起色，而財政司司長亦在201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計，2009-10財政年度的經營盈餘為190億元，政府有責任投放更多資源積極推動**市民和企業**環保節能，透過發展綠色經濟及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以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 (十二)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三)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 (十四)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 (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
- (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 (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 **以產品為本的**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環保(如節能、節水)**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 **同屬環保標籤計劃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至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並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等，由政府牽頭帶出綠色消費及採購的信息；**
- (七) **制訂一套可靠、獨立及廣為公眾接受的環保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八)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九)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配合環保採購**、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十)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十一)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混能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提倡使用生化柴油**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十二)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註：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余若薇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十三)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

**(十四)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鑒於本港經濟漸見起色，而財政司司長亦在201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計，2009-10財政年度的經營盈餘為190億元，政府有責任投放更多資源積極推動市民和企業環保節能，透過發展綠色經濟及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以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 (十二)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三)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 (十四)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 (十五)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
- (十六)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註：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及發展環保產業**；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及優質**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及**
- (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 (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
- (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

(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

(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註：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